

陕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陕房保〔2016〕3号

陕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16 年经济适用住房申报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定住房消费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发挥房地产业稳定增长、拉动经济、改善民生等作用，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新常态，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5〕52号），《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陕政办〔2015〕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6 年经济适用住房标准：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陕县城区没有住房的家庭

二、申请家庭及家庭成员的认定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员指相互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等。

家庭成员中夫妻双方及未婚子女构成的家庭户，在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时必须整体申请，不得拆分。

三、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 3、申请人的婚姻证明及复印件；

出具证明的单位及经办人应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证明须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审核程序

（一）申请受理及初审

申请人到县住房保障部门指定受理地点领取相关表格资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准备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及原件向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住房保障部门 20 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 15 日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资料上报住房改革和保障股审批。同时将申请材料报送县改革和保障股。

（二）复核及审批

县住房改革和保障股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抽查审核工作。并通过报纸或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五、法律责任

1、对于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且取消其 5 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2、对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3、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陕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4月14日印发



